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红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此次股权处置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价格是在评估值基础上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处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此次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价格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